《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编制背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强调，要全方位开展岗位、专业和企业层面的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之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2015〕20号）把健全法规体系作为重要任务，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迈向规范化、统一化。

新疆紧跟国家步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明确指出，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必须制定地方安全生产规范。近年来，新疆持续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清晰界定企业安全责任，强化规范执行力度，这为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合规指引的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法律支撑。随着应急管理朝着事前预防的方向转变，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提议编制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建设的指导性行业文件，以满足新的安全生产管理需求。

纺织业是新疆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升级方面作用显著。近年来，新疆纺织产业规模持续扩张，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不断涌现。但产业发展的同时，安全风险也在增加。比如，纺织车间的纤维粉尘易引发爆炸；电气设备因线路铺设和维护不当容易起火；特种设备操作失误或老化会导致严重事故；印染环节化学药剂的使用和储存存在中毒、腐蚀风险。原有的安全生产规范已无法适应纺织行业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模式，难以有效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新疆纺织企业分布比较分散，部分企业由于缺少专业安全管理人才、资金投入不够、安全意识薄弱，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安全设施设备也存在老化损坏等问题，安全隐患较大。纺织行业目前建设规范体系参照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评分办法》等文件多年未更新，不能适应纺织企业生产环境、工艺设备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评审要素不合理，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引导作用不足。随着纺织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以及新疆大力发展“八大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趋势明显，因此，完善纺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十分紧迫。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四）主要工作过程**

自治区应科院承担新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抽查检验、生产许可证换（发）证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志年审检验以及委托检验检测等业务，在对纺织企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检查工作中发现，自治区三千余企业中只有2家企业规范体系建设相对健全完善。在对纺织企业调研中发现，纺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建设知晓率不高或认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评分办法》（安监总厅管一〔2013〕16号）存在评审要素设置不够合理、导向性不够突出、内容不满足新要求等问题。针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中的问题，自治区应科院形成了《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合规指引》初稿。2024年，自治区应科院在和田纺织工业园、乌鲁木齐国际防服中心、独山子舒特工贸有限公司再次调研，并组织3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了第二稿，并以此申报自治区2025年地方规范项目计划。

二、标准编制原则、依据和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规范是推荐性地方文件，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实用性的原则进行编制，规范的主要内容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编制，结合我区纺织行业发展及安全管理现状，提出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合规指引，规范的文体结构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二）标准编制依据**

本规范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关条款规定的设置。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没有矛盾和抵触。

**（三）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内纺织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体系建设，包括棉纺、化纤、织造、印染等各类纺织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说明，包括国家技术规范19项、行业标准9项，详见标准正文。

3 评定内容

本规范从纺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视角出发，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16个基础安全管理要素和场所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等15个现场安全管理要素，提出了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合规指引，从规范的视角为自治区纺织行业企业建设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提供了指引。

4 附录

利用附录（规范性）明确了自治区纺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创建的自评细则。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无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保持与已发布标准的协调性，对其他标准已有规定的，直接引用。

本标准引用如下标准：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201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 标志

GB 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C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25201-2010 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28264-2017起重机械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942-2017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50016-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 5005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I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77-2017s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

GB 50565-2022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26860-201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AQ 3047-2013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AQ 7002-2007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AQ 7003-2007 棍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AQ/T 9004-2008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DB65/T 4575-2022《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自评技术规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和意见。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纺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属于地方标准。

本标准应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七、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

建议尽快实施本标准，本标准对自治区纺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运用体系化、系统化的思维有效推进安全管理体系落地实施，为自治区纺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有利于不断提升纺织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八、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标准颁布实施后，对标准进行必要的宣传和解读、对自治区纺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利于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企业应将以本标准作为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依据，并将安全管理要素全部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中。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